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东峡乡灰条口村棠梨茶标准化种植园建设项目 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韶德竞磋（货物）2024-09

采购合同编号：QHSD-2024-09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湟源县东峡乡人民政府（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湟水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09月1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湟源县东峡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湟水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9 月 14 日（湟源县东峡乡东峡口村棠梨茶标准化种植园建设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青海韶德竞磋（货物）2024-09）的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产地	备注
1	花叶海棠苗木	青海周生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1年生幼苗，株高1米左右，茎粗 0.5-1cm左右，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冠形完整、色泽正常、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冻害	株	55989	7.50	419917.50	互助县	免费质保期1年
2	肥料（复合肥）	白银丰宝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1. 每年需复合肥 100 公斤/亩，每年需肥料 4000 公斤	公斤	4000	3.20	12800.00	甘肃白银	免费质保期1年
3	土地修整（机械）	青海湟水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 机械修整	台班	6	3500.00	21000.00	/	免费质保期1年
	除草（人工）	青海湟水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 除草：每年两次，春末、夏末	工日	240	182.00	43680.00	/	免费质保期3年
	防虫（人工+药剂）	青海湟水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 防虫：每年两次，春末、夏末	工日	240	252.00	60480.00	/	免费质保期3年
	水泵	上海隆皇鑫泵机电有限公司	功率≥2.2 KW 扬程≥100m	台	1	4880.50	54880.50	上海	免费质保期1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62758.00 元（大写金额：伍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和人工工资、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0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281379.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整 。乙方向甲方全部货物运输完成，待甲方验收后，按照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281379.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 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_天对方有 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 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铁路支行
陈国栋 印 6301012382208

地址：湟源县东峡乡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68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

办人：韩振宇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9月20日

注：本合同为范本，签订合同时具体条款请与采购人确定。

